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拟任董事会秘书张利女士履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故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利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职责事项。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纯、沈福俊、郑俊豪

2020年12月4日